公司代码:600730 公司简称:*ST 高科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高科	600730	中国高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庆	潘睿莹
电话	13121990836(临时)	13121990836(临时)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7 层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7 层
电子信箱	hi-tech@china-hi-tech.com	hi-tech@china-hi-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02,281,824.61	1,903,973,509.39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9,972,303.38	1,679,218,994.15	-0.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510,949.45	48,041,615.53	-34.41
利润总额	-8,113,616.44	-5,461,227.6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0,269.96	-4,596,106.0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67,451.93	-3,925,267.2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1,796.78	-13,015,557.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2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08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4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3	117,482,98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7	8,622,732	0	未知	0
王潞潮	境内自然人	0.94	5,519,300	0	未知	0
宋长福	境内自然人	0.90	5,260,000	0	未知	0
刘乔宇	境内自然人	0.73	4,284,600	0	未知	0
陆哲伟	境内自然人	0.61	3,560,000	0	未知	0
赵颖	境内自然人	0.57	3,314,900	0	未知	0
广东璀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璀诚担涂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3,300,000	0	未知	0
济南贝启信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6	2,703,600	0	未知	0
余琐	境内自然人	0.45	2,625,3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孙维佳、梁猛、贺怡帆、曹龙
变更日期	2026-02-12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国高科关于收到东阳市国资办批复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中国高科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要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维佳女士、商小路先生、袁海月女士、斯庆锋先生、杨薇薇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维佳女士、商小路先生、袁海月女士、斯庆锋先生、杨薇薇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原因及说明
从关联人租入资产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仓库及员工宿舍	300	本年公司新增关联方,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增加额度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采购水、电、气(转供代收)	9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C6PAWW3U

成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木雕小镇广福东街 1509 号 -81

法定代表人:孙维佳

注册资本:2424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自然人孙维佳女士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具备诚信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依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所进行的合理估计。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始终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类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维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并收购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增资并收购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孙维佳女士、商小路先生、袁海月女士、斯庆锋先生、杨薇薇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并收购北京中瑞浩航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标的公司当前营业收入体量较小,且处于亏损状态,标的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981.30 万元,净利润 -469.35 万元,2026 年 1-5 月营业收入 1,791.53 万元,净利润 -19.16 万元,本次交易约定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相关条款,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0 万元,且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前提下相关主体启动第二步收购,且第二步收购要求以标的公司 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年均考核净利润目标人民币 1,900 万元,三年累计考核净利润目标人民币 5,700 万元为基础确定最终估值作价,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出现不利变化或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2、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风险:标的公司核心价值高度依赖创始人曾浩峰、即将引入的罗忠文等四位行业专家及现有技术、销售团队的行业经验与客户资源等,若交易完成后核心人员流失,标的公司的客户维系与新项目开拓能力将受到直接冲击。

3、标的公司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变化、技术迭代与替代、市场波动、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客户集中于北京地区高校与医院,区域集中度较高。若北京区域教育或医疗信息化预算调整、重点客户流失,将对标的公司收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商誉减值风险:若本次交易再步均完成后,按收购 100%股权测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新增较大金额商誉,预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每年年度终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或所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商誉可能存在减值风险。

5、标的公司估值下跌风险:触发第二步收购前提为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0 万元,且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以标的公司 2027-2029 年度年均考核净利润 1,900 万元为基础按 14 倍动态市盈率定价,整体基准估值 26,600 万元,较标的公司 2026 年 5 月末净资产 608.09 万元存在较高溢价,且显著依赖“中国高科主导 + 团队载体 + 北京高校市场”整合逻辑的兑现,若整合效果、市场环境或北京高校信息化市场开拓进度不及预期,标的公司将存在业绩不达标、第二步收购无法启动且标的公司估值下跌风险。

6、营业收入扣除风险: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5,000 万元,但其存在营业收入被扣除的风险,若营业收入扣除后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被大幅下调。

7、标的公司管控失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公司未能顺利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内控治理、业务体系整合以及未来协同发展,可能出现标的公司经营决策不受公司约束、内控缺陷无法及时整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事项不能及时发现等不利情形,从而产生对标的公司管控失效风险。

8、上市公司资金安全风险:协议约定为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项目实施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将通过多种方式为标的公司实质上持续提供年度可用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支持,若标的公司经营及现金流不及预期或资金使用缺乏有效管控,可能产生资金无法按期回收、资金损失等资金安全风险。

9、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14,192.31 万元、归母净利润 -12,626.57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7,707.55 万元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6 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 -924.03 万元,尚未扭亏。若 202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浩航”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江苏教育”)拟以现金增资及收购方式取得中瑞浩航 100%股权,本次交易分两步实施,第一步由高科江苏教育以现金 624.50 万元增资取得中瑞浩航 51%控股权,增资完成后中瑞浩航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第二步在中瑞浩航 2026 年度业绩达标满足协议约定的前置条件(营业收入≥15,000 万元且考核净利润≥1,000 万元)后,高科江苏教育及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启动剩余 49%的股权收购,收购价格为 13,034 万元。前述两阶段实施完成后,高科江苏教育将合计持有中瑞浩航 100%股权,中瑞浩航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并收购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以现金增资及收购方式取得中瑞浩航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拟以现金增资及收购方式取得中瑞浩航 100%股权,本次交易分两步实施,第一步由高科江苏教育以自有资金 624.50 万元增资取得中瑞浩航 51%控股权,首次增资完成后高科江苏教育持有中瑞浩航 51%股权,中瑞浩航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第二步在中瑞浩航 2026 年度业绩达标满足协议约定的前置条件(营业收入≥15,000 万元且考核净利润≥1,000 万元)后,高科江苏教育及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启动剩余 49%的股权收购,收购价格为 13,034 万元。前述两阶段实施完成后,高科江苏教育将合计持有中瑞浩航 100%股权,中瑞浩航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1)第一步增资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24.50(208.1633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416.3367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2)第二步收购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3,034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剩余 49%股权分四期完成交割,各期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基准估值或最终估值计算,并根据应收账款回款考核结果支付;因回款率未达到约定标准而延期或暂缓支付部分或全部价款的,不影响当期股权交割。 第一期交割.少数股东方按相对比例向甲方或中国高科指定的其他主体合计转让目标公司 17%股权,交割条件与本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收购触发条件相同,交割时间不晚于 2027 年 7 月 30 日。 第二期交割.少数股东方按相对比例向甲方或中国高科指定的其他主体合计转让目标公司 17%股权,交割时间不晚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交割条件为目标公司 2027 年度考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20 万元;未达到该条件的,本期股权及对应价款顺延至第三期。 第三期交割.少数股东方按相对比例向甲方或中国高科指定的其他主体合计转让目标公司 7%股权,交割时间不晚于 2029 年 6 月 30 日。交割条件为目标公司 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累计考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40 万元。前述条件成就的,此前顺延的第二期股权应与本期股权一并交割;前述条件未成就的,尚未交割的第二期股权及本期股权均顺延至第四期。 第四期交割.少数股东方按相对比例向甲方或中国高科指定的其他主体合计转让目标公司剩余 8%股权及此前顺延的全部股权,交割时间不晚于 2030 年 7 月 30 日。各方应在本期交割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剩余 49%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并就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进行最终结算;目标公司 2027 年度至 2029 年度累计考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60 万元的,剩余 49%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3,034 万元;低于人民币 4,560 万元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确定最终收购价格,若前期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超过最终收购价格,少数股东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若不足的,则由甲方按差额补足。 因应收账款回款率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条款标准而暂缓或延期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因本期最终结算而提前到期,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进行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并收购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以现金增资及收购方式取得中瑞浩航 100%股权。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中瑞浩航位于北京市,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主要为高校等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产品涵盖从底层硬件基础设施、正版化与国产化软件、到顶层智慧教育等应用,并配套全方位的安全与运维服务的一站式全栈 ICT 解决方案。

(二)标的具体信息

(1)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1XYW63L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曾浩峰
成立日期	2020/12/10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5(3)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5(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曾浩峰
主营业务	中瑞浩航成立于 2020 年,位于北京市,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M759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如第一步增资完成后,中瑞浩航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第二步收购时,中瑞浩航已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06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7.53	5,399.04
负债总额	4,889.44	4,771.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8.09	627.24
资产负债率	88.94%	88.38%
科目	2026年 01-05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1.53	2,981.30
净利润	-19.16	-469.35

(3)股权结构

第一步为增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	208.16	51.00
2	曾浩峰	200.00	100.00	-	-
3	罗忠文、马航军、郝瑞超、房中正持股平台	-	-	176.00	43.12
4	曾浩峰持股平台	-	-	24.00	5.88
合计		200.00	100.00	408.16	100.00

第二步为收购,完成后高科江苏教育将合计持有中瑞浩航 100%股权,中瑞浩航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四)其他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有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 1

姓名	曾浩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郭庄北里 1 号楼 1 门 309 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股东 2

姓名	罗忠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文路 1 号山海苑小区 1 号长秀居委会集体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股东 3

姓名	马航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城根 20 号楼 8 单元 401 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4、股东 4

姓名	郝瑞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河郭镇左村 147 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股东 5

姓名	房中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北苑 1 区 16 号楼 6 单元 1102 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分两步实施,两步对应不同定价逻辑:

第一步为增资,增资金额 624.50 万元,取得中瑞浩航 51%控股权,增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系获取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定价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当前业务规模、在手订单情况、核心团队价值、前期研发投入,以及取得控股权实现合并报表的商业价值,同时参考标的净资产、业务发展阶段,经交易各方商业谈判协商确定。

第二步为股权收购,该收购以标的公司 2026 年业绩达标作为前置触发条件。以 2027?2029 年度年均考核净利润 1,900 万元、三年累计考核净利润 5,700 万元作为盈利测算基础,按照 14 倍动态市盈率测算,得出标的整体基准估值 26,600 万元。该估值水平参考 A 股教育信息化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交易案例,结合标的客户结构、高校信息化赛道市场空间、业务成长性、核心团队竞争力以及业绩承诺约束条件综合确定,处于教育信息化行业并购估值的合理区间。

参考 A 股上市公司教育信息化领域并购案例,本次交易 14 倍收购动态市盈率具备合理性,可比案例如下: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收购动态市盈率
科大讯飞	安徽讯飞锐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
方直科技	北京块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6
华宇软件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3
立思辰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平均值		14.37
本次收购		14.00

本次交易对应收购动态市盈率为 14.00 倍,略低于可比案例平均动态市盈率 14.37 倍,处于教育信息化行业并购估值的合理区间。

若假设第一步增资完成的情况下,按照协议要求标的公司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且净利润 1,000 万元,以此为节点并结合整体基准估值 26,600 万元判断标的公司模拟静态市盈率 = 基准估值 / 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计算得出模拟静态市盈率约为 26.60 倍。参考 A 股上市公司教育信息化领域并购案例,本次交易 26.60 倍模拟静态市盈率具备合理性,可比案例如下: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收购模拟静态市盈率
科大讯飞	安徽讯飞锐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3
方直科技	北京块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29
华宇软件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0
立思辰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0
平均值		26.43
本次收购		26.60

本次交易对应收购模拟静态市盈率为 26.60 倍,与可比案例平均模拟静态市盈率 26.43 倍相近,处于合理区间。

本次估值以标的实现约定业绩承诺为前提,交易设置业绩触发条件、估值调整及业绩补偿机制,充分兼顾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高科教育”)

乙方一:曾浩峰

乙方二:罗忠文

乙方三:马航军

乙方四:郝瑞超

乙方五:房中正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合称“乙方”)

丙方: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二)合同内容

1、增资价款及其支付安排

1.1 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为 624.5000 万元整(“增资价款”),对应增资单价约为 3 元/元注册资本。其中 208.1633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416.3367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1.2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增资之增资价款应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2.1 在以下首期款付款先决条件(“首期款付款先决条件”)全面成就或经甲方书面豁免后三(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目标公司缴付首期增资价款 500 万元(“首期款”)。乙方、目标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使得涉及乙方、目标公司的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部得到满足(需要甲方履行或配合的,甲方应当履行和配合)。

1.2.2 在协议约定的尾款付款先决条件(“尾款付款先决条件”)全面成就或经甲方书面豁免后,甲方应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目标公司缴付剩余增资价款 124.50 万元。乙方、目标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使得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得到满足。

1.2.3 目标公司在收到每一笔增资价款的当日(如非工作日,应依次顺延直至该次日为工作日)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收款确认书。

2、剩余股权安排

2.1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自纳入中国高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考核期间”)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或专项审核确认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0 万元,且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剩余股权收购触发条件”),则甲方或中国高科指定的其他主体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收购少数股东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49%股权。

2.2 在剩余股权收购触发条件实现的前提下,各方以目标公司 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年均考核净利润目标人民币 1,900 万元,三年累计考核净利润目标人民币 5,700 万元为基础,原则上按照不高于 14 倍市盈率确定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基准估值为人民币 26,600 万元,最终估值作价应以甲方聘请且乙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若评估值与基准估值差异不超过 ±5%,则以基准估值为准;若超过 ±5%,则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进行剩余 49%股权交易,如未在 90 日内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执行。按照前述基准估值计算,少数股东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49%股权的基准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3,034 万元(“基准收购价格”)。各方届时将另行签署实施剩余股权收购所需的交易文件。

2.3 目标公司 2027 年度至 2029 年度累计实际考核净利润完成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累计实际考核净利润完成率 = 目标公司 2027 年度至 2029 年度累计实际考核净利润 ÷ 人民币 5,700 万元。

如目标公司 2027 年度至 2029 年度累计实际考核净利润完成率不低于 80%,则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最终估值及剩余 49%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按照 2.2 确定的基准估值和基准收购价格执行;若低于 80%,则按照完成率的比例进行如下调整:

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最终估值 = 人民币 26,600 万元 × 累计实际考核净利润完成率;

剩余 49%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 = 人民币 26,600 万元 × 累计实际考核净利润完成率 × 49%。

2.4 剩余 49%股权分四期完成交割,各期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基准估值或最终估值计算,并根据应收账款回款考核结果支付;因回款率未达到约定标准而延期或暂缓支付部分或全部价款的,不影响当期股权交割。

2.4.1 第一期交割。少数股东方按相对比例向甲方或中国高科指定的其他主体合计转让目标公司 17%股权,交割条件与本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收购触发条件相同,交割时间不晚于 2027 年 7 月 30 日。

2.4.2 第二期交割。少数股东方按相对比例向甲方或中国高科指定的其他主体合计转让目标公司 17%股权,交割时间不晚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交割条件为目标公司 2027 年度考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20 万元;未达到该条件的,本期股权及对应价款顺延至第三期。

2.4.3 第三期交割。少数股东方按相对比例向甲方或中国高科指定的其他主体合计转让目标公司 7%股权,交割时间不晚于 2029 年 6 月 30 日。交割条件为目标公司 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累计考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40 万元。前述条件成就的,此前顺延的第二期股权应与本期股权一并交割;前述条件未成就的,尚未交割的第二期股权及本期股权均顺延至第四期。

2.4.4 第四期交割。少数股东方按相对比例向甲方或中国高科指定的其他主体合计转让目标公司剩余 8%股权及此前顺延的全部股权,交割时间不晚于 2030 年 7 月 30 日。各方应在本期交割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剩余 49%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并就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进行最终结算:目标公司 2027 年度至 2029 年度累计考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60 万元的,剩余 49%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3,034 万元;低于人民币 4,560 万元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确定最终收购价格,若前期